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（经审计），2025 年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0,223,854.25 元，未弥补亏损、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未提取任意公积金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,919,828.18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22,491,982.8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1,055,258,255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5,740,718.33 元。

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5,740,718.33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859,216,368 股。

3、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提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59,216,3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4,804,092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

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326,425,875.60 | 0 | 74,195,845.8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280,223,854.25 | 216,679,199.86 | 159,026,029.46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055,258,255.65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915,740,718.33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400,621,721.4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18,643,027.856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| 400,621,721.40 | | |

| | |
|--|--|
| 销总额（元）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14,804,092.00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00,621,721.40 元，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高于 5000 万元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的公司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债务偿还能力、历史分红情况、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 0 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